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697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法定

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謝志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貳萬貳仟伍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期 間	年息
1	12,220元	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64,515元	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45,825元	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